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

地 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17号翠景园小区4幢2层2-3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兵财库〔2021〕29号）要求，第三师财政局于2021年7月12日至16日，集中对2020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现检查已结束。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师市财政局抽查了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2020年度代理的“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医疗卫生诊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六包）”、“第三师五十一团四维彩超采购项目”、“第三师四十五团危旧房评估采购项目”、“第三师五十一团办公用品及广告制作采购项目”和“第三师叶城二牧场文体广电服务中心采编播设备、制作宣传片采购项目”五个项目。共发现六个问题：（一）采购合同未公示、（二）无履约验收报告、（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四）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

(五) 评分标准不够细化、量化。(六) 采购文件不完整, 缺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

二、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

(一) “采购合同未公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50 条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

(二) “无履约验收报告”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45 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第 3 部分之规定。

(三)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 43 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 第 69 条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 29 条之规定。

(四) “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 第 71 条之规定。

(五) “评分标准不够细化、量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34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23条和24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之规定。

(六) “采购文件不完整，缺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46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第26条。

现对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请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9月28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2日



联系人：唐玲、郑明蛟

联系电话：0998-5701277